**工程结算审核流程图**

后勤管理处填写工程结算审计申请表

送审价

1. 院党委会（50万元（含）以上项目，院长办公会批准项目实施会议纪要；
2. 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
3. 竣工结算报告、施工图、竣工图、施工特殊工艺说明；
4.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指定用材料清单；
5. 隐蔽工程覆盖前后影像资料；
6. 竣工验收报告；
7. 施工单位“项目结算承诺书”；
8. 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5万元

（含）以上

监察审计处

施工单位回复意见（5个工作日内）

后勤管理处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征求意见稿

 施工单位书面 施工单位

 回复（5个工作日） 不回复（5个工作日）

 有工程量异议

 核对

视同施工单位同意结算征求意见稿

监察审计处组织审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再核对工程量

无误

使用部门、后勤管理处、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报告

 400万元

 （含）以上

监察审计处送省财政厅评审

财政审核确认书

（后勤管理处确认）

 400万元

 以下

财政厅评审报告

财务处支付工程尾款

备注：所需材料要求，详见《学校基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实施办法》